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四、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3
五、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信测通信股票的情况.....	33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3
七、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36
八、 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36
九、 信测通信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信测通信利益的情形..	37
十、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7
十一、 本次收购对信测通信的影响	39
十二、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0
十三、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43
十四、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4
十五、 结论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使用的术语或简称代表的含义或全称为：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目标公司、信测通信	指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3543）
转让方	指	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
收购人、上市公司、优利德、受让方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28）
收购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	指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
拓利亚一期	指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拓利亚二期	指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拓利亚三期	指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瑞联控股	指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优利德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等5名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信测通信51%股份
标的股份	指	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等5名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信测通信51%股份
第一期交割股份	指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将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1,019,584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1.2437%
第二期交割股份	指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将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二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5,435,232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7563%
第一期交割日	指	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第二期交割日、交割日	指	第二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优利德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信测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信测通信的委托，作为信测通信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4、本所已得到信测通信及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测通信在其关于本次收购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信测通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测通信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优利德，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88628。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
注册资本	11,176.75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少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6466660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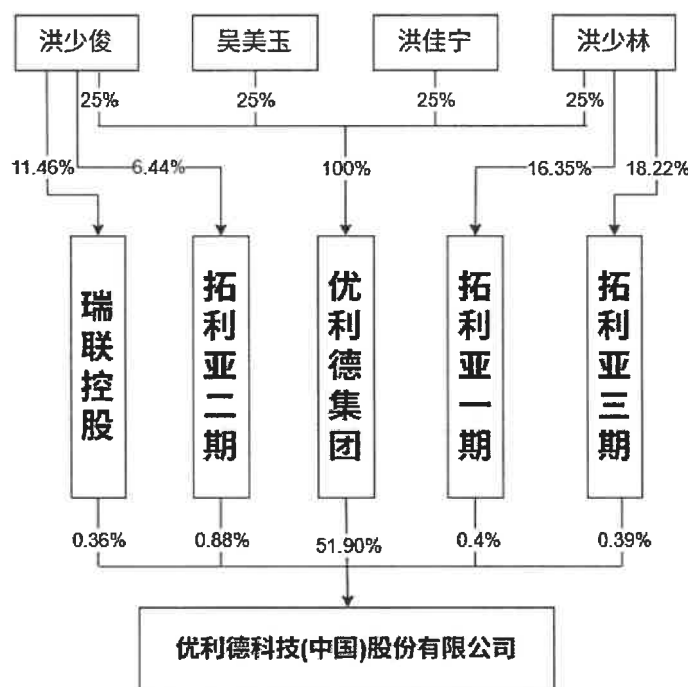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利德集团持有收购人58,003,335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51.90%，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各自分别持有优利德集团25%股份，合计持有优利德集团100%股份。洪佳宁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450.08万股，持股比例为12.97%；吴美玉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450.08万股，持股比例为12.97%；洪少俊通过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及拓利亚二期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61.07万股，持股比例为13.07%；洪少林通过优利德集团、拓利亚一期及拓利亚三期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65.29万股，持股比例为13.11%。洪佳宁、吴美玉系夫妻关系，洪少俊、洪少林系洪佳宁与吴美玉之子，此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收购人的控制权，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注：上图中，洪少俊持有拓利亚二期、洪少林持有拓利亚一期及拓利亚三期的合伙份额比例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不一致，该等不一致系因部分合伙人已通过前述合伙企业间接减持优利德的股份，但前述合伙企业尚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利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REND GROUP LIMITED
注册编号	981925
注册资本	2,000万港元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洪少俊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9楼901室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信息咨询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的基本信息如下：

洪佳宁，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 P52****（8），住所：香港九龙红磡维港星岸****。

吴美玉，女，1963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 P96****（8），住所：香港九龙红磡维港星岸****。

洪少俊，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 P96****（4），经常居住地：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1号万科****。

洪少林，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 P96****（1），经常居住地：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1号万科****。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共7家，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万美元	100%	仪器仪表销售
2	拓利亚智能工具（东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90万元	100%	仪器仪表销售
3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万元	100%	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
4	常州浩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万元	68%	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
5	吉赫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万元	73.33%	仪器仪表研发
6	东莞市嘉优仪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万元	100%	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
7	优利德电子商务（东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万元	100%	仪器仪表销售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优利德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共5家，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注册资本/出资额	核心业务
1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8.5442万元	优利德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8.7148万元	优利德的员工持股平台
3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0万元	优利德的员工持股平台
4	拓利亚五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5万元	优利德的控股子公司吉赫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核心业务
				台
5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担任董事且持股11.46%	1万港元	优利德的员工持股平台

（四）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少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洪少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周建华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杨志凌	董事
6	孙乔	董事
7	孔小文	独立董事
8	罗清初	独立董事
9	田书林	独立董事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且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3、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4、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披露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518Z0194号、容诚审字[2025]518Z007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购人已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5年4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收购人2025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将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5、收购人与信测通信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信测通信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测通信股份或表决权，收购人与信测通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收购人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收购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4月24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拥有签署相关协议的权利，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收购所涉标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方式，优利德以现金方式收购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持有的信测通信51%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测通信将成为优利德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优利德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将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两期完成股份交割。第一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1,019,584股，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21.2437%，且转让方将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优利德行使，委托期限自第一期交割日起至第二期交割日止，优利德已与转让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5,435,232股，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29.7563%。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信测通信股份，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合计持有信测通信44,078,645股股份，占信测通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4.9755%。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为一致行动人，是信测通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第一期交割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信测通信11,019,584股股份，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21.2437%，结合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信测通信51%的表决权，同时，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期交割完成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信测通信26,454,816股股份，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51%。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前后信测通信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第一期交割后		第二期交割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优利德	-	-	11,019,584	21.2437%	26,454,816	51.0000%
刘平	16,286,083	31.3966%	12,214,563	23.5474%	6,566,663	12.6593%
夏震宇	15,106,218	29.1220%	11,329,664	21.8415%	6,090,933	11.7422%
翟朝文	5,592,068	10.7805%	4,194,126	8.0855%	1,661,421	3.2029%
沈阳	5,480,531	10.5655%	4,110,399	7.9241%	2,209,789	4.2601%
杨明	1,613,745	3.1110%	1,210,309	2.3333%	1,095,023	2.1110%
其他投资者	7,793,542	15.0245%	7,793,542	15.0245%	7,793,542	15.0245%
合计	51,872,187	100.0000%	51,872,187	100.0000%	51,872,187	100.0000%

(三)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转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方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拟合计转让的15,435,232股公众公司股份属于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两期股份交割的方式，第一期完成转让方所持无限售股的交割，且各交易对方将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优利德行使，委托期限自第一期交割日起至第二期交割日止；第二期待转让方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时完成该部分股份的交割。

除以上所述外，标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220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信测通信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00.00万元。

另根据信测通信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为26,039,837.87元。

参考上述评估价值并扣减拟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经收购人与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160万元，即3.0845元/股。各转让方按照其向收购人转让股份的相对比例相应享有转让价款。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信测通信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信测通信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

2026年4月2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方案、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股份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过渡期安排、交割、公司治理、特殊事项安排、同业竞争与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一）：刘平

转让方（二）：夏震宇

转让方（三）：翟朝文

转让方（四）：沈阳

转让方（五）：杨明

受让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转让方（四）及转让方（五）以下合称“转让方”）

（2）主要内容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6,454,81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其中：

（1）转让方（一）将其所持目标公司9,719,42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7372%）转让给受让方。

（2）转让方（二）将其所持目标公司9,015,28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3798%）转让给受让方。

（3）转让方（三）将其所持目标公司3,930,64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5776%）转让给受让方。

（4）转让方（四）将其所持目标公司3,270,74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054%）转让给受让方。

（5）转让方（五）将其所持目标公司518,72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0%）转让给受让方。

2.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包含该等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知情权以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价款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完整所有权的全部对价，已充分考虑标的股份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利益及价值。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受让方即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3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转让方的持股限售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将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1,019,584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1.2437%；第二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5,435,232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7563%。各转让方两期交割股份数量分别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数/股	转让比例 /%	第一期交割 股份数/股	第一期交 割股份比 例/%	第二期交 割股份数/ 股	第二期交 割股份比 例/%
刘平	优利德	9719420	18.7372	4071520	7.8491	5647900	10.8881
夏震宇		9015285	17.3798	3776554	7.2805	5238731	10.0993
翟朝文		3930647	7.5776	1397942	2.6950	2532705	4.8826
沈阳		3270742	6.3054	1370132	2.6414	1900610	3.6640
杨明		518722	1.0000	403436	0.7777	115286	0.2223
合计		26454816	51.0000	11019584	21.2437	15435232	29.7563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3.1 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及估值

(1) 各方确认，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550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阅字[2026]518Z0016号《审阅报告》（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及附件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54.8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2.3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252.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37.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252.48万元。

(2)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220102号《资产评估报告》（详见本协议附件三），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8,900.00万元。

3.2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方账户信息

(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扣减目标公司拟实施的于2026年4月22日公告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项下的分红金额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2) 各方经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160万元（大写：捌仟壹佰陆拾万元整），即3.0845元/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无需另向转让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3) 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

3.3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受让方按照以下约定分两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1) 受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第四条第4.1项约定的本次交易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3,989,956.85元（以下简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其中，受让方应向刘平支付人民币12,558,621.92元、向夏震宇支付人民币11,648,797.95元、向翟朝文支付人民币4,311,958.44元、向沈阳支付人民币4,226,178.37元、向杨明支付人民币1,244,400.17元。

(2) 受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第四条第4.2项约定的本次交易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7,610,043.15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其中，受让方应向刘平支付人民币17,420,973.18元、向夏震宇支付人民币16,158,889.54元、向翟朝文支付人民币7,812,140.07元、向沈阳支付人民币5,862,440.17元、向杨明支付人民币355,600.19元。

3.4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意向金

(1) 各方确认，受让方已于2026年3月16日向转让方支付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由目标公司专项代管，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意向金（下称“意向金”）。

(2) 各方同意，自受让方将首笔股份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当日，受让方与转让方应共同向目标公司出具书面划款指令，促使目标公司在收到指令后3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一次性全额划付至受让方原支付账户。

(3) 若转让方故意阻碍本次交易推进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排他性义务、或未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且该等未能满足系由转让方故意所致），则目标公司应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返还给受让方；同时，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另行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受让方仍有权继续向转让方追偿。若受让方故意阻碍本次交易推进的（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或未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且该等未能满足系由受让方故意所致），则转让方有权没收该意向金1,000万元作为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

的违约金；若意向金不足以覆盖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转让方仍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偿。若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终止本次交易，或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则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目标公司应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返还给受让方。

(4) 受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目标公司将意向金退回至受让方原支付账户时，以上第（3）款约定的意向金相关的违约责任即告失效。如一方承担了以上第（3）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则不再承担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5 交易税费及费用

.....

第四条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

4.1 受让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第3.3条所述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取决于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就本条所述第(3)、(4)、(5)、(6)项条件，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应出具书面声明作为条件已成就的依据，监管机构明确确认其不满足条件或受让方有合理异议并掌握初步客观证据的，受让方可要求转让方进一步举证）：

(1)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转让方（四）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解除原一致行动约定，且该协议约定自第一期交割日起正式生效。

(2) 转让方所持有第一期交割股份为本人合法持有的无限售股份，且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转让限制。

(3)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全部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不存在任何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

(4) 转让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截至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违约的其他情形。

(5) 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至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且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结构及状态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业务、财务、资产、合规状况或债

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目标公司及转让方未向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寻求或洽谈目标公司并购事宜，或就该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7) 各方已根据本协议第9.1条第(3)项约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8) 各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法定工作事项，并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分别获得了各自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如需），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2 受让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第3.3条所述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取决于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就本条所述第(3)、(6)、(7)、(8)项条件，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应出具书面声明作为条件已成就的依据，监管机构明确确认其不满足条件或受让方有合理异议并掌握初步客观证据的，受让方可要求转让方进一步举证）：

(1) 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付款先决条件均已全部得到满足。

(2) 转让方所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已解除限售，且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转让限制。

(3)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全部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不存在任何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

(4) 转让方已促使目标公司按本协议第9.1条第(1)项约定完成董事会、总经理的改组或换届选举，且转让方均已辞任目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 转让方已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按期将其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

(6) 转让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截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违约的其他情形。

(7) 截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日，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且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结构及状态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业务、财务、资产、合规状况或债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8)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目标公司及转让方未向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寻求或洽谈目标公司并购事宜，或就该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第五条 股份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

5.1 股份过户登记

(1) 转让方应当在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就第一期交割股份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且目标公司已完成于2026年4月22日公告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项下内部决策程序及分红款支付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启动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第一期交割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 转让方应当在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就第二期交割股份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启动到中国结算办理第二期交割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 各方同意，若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公司对第一期交割股份及/或第二期交割股份出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不予确认，致使相应股份无法在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等情形），则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并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对应股份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受让方（不计息）。

5.2 工商变更登记

(1) 各方同意，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9.1条第（1）项的约定，就第一期交割股份的股东变更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

(2) 各方同意，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第二期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9.2条第（3）项、第（4）项及第（5）项的约定，就第二期交割股份的股东变更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组成申请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

第六条 债务的承担

6.1 转让方确认并承诺，除已在《审计报告》及本协议中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及应付账款外，目标公司在交割前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税费、滞纳金、罚金或其他未结清的义务（以下简称“未披露债务”）。

6.2 如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因交割前已存在的未披露债务（为免歧义，该等未披露债务包括公司应付货款、借款、对外担保等转让方明知或应知已存在债务，但不应包括劳资纠纷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或有债务）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偿、被处罚或产生任何支出），转让方应就该等损失向目标公司及/或受让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转让方不得以其未参与目标公司经营或其不知悉为由免除或减轻前述赔偿责任。

6.3 在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如目标公司因交割前存在的未披露债务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从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与前述损失相关的、转让股份相应的赔偿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将扣除后的余额支付给转让方。如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覆盖前述赔偿金额，或前述损失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发现或确认的，受让方有权继续向转让方追偿。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7.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i）有关法律要求的，（ii）本协议另行规定的，或（iii）经受让方声明同意的情况外，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1）以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实质相同的方式继续开展其正常经营范围的业务且维持相同的持续经营状态。

（2）保持与客户和供应商的现有关系、与经营相关的业务合同持续有效。

（3）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物业，保持良好状态，使其正常使用；保留目标公司账目和会计记录，未经受让方允许，不就财务制度进行变更。

（4）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保持关键员工基本稳定（关键员工人员名单详见本协议附件四），确保关键员工与目标公司签署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关键员工已签署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的，应确保该等协议持续完整、

有效。

(5) 根据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开展经营。

(6) 就第三方人士及相关政府部门针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起或威胁提起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第三方人士针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或提出的任何索赔、行动或主张，或当其知悉任何事项或事物经其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任何上述情形的，应当立即详细书面通知受让方。

(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得发生如下事项：

- ① 发生任何对外担保，设置或允许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② 获得任何贷款或授信；
- ③ 产生超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范围的任何种类的债务；
- ④ 对任何会计政策、规范或原则作出变更；
- ⑤ 对业务性质、范围作出任何变更，或开展任何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
- ⑥ 超出日常业务经营范围而转让、出售或者处理其财产，在财物之上设立任何质押、抵押或担保；
- ⑦ 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同意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
- ⑧ 修改其章程（本协议下拟定之修改除外）；
- ⑨ 宣布股息或进行分红（本协议下确定之分红除外），或设立新的股票期权计划；
- ⑩ 与关联方达成任何交易或通过任何形式输送利益；
- ⑪ 聘用或者解聘关键员工或者其他顾问，得到受让方同意的除外；
- ⑫ 与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次股份转让全部或部分安排类似的其他类型交易展开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谈判、商讨、承诺、达成协议或合同以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许可、再许可、转让、授予有关标的股份的任何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目标公司的任何权益，或同意进行任何上述行为；
- ⑬ 进行造成或可能造成违反其陈述、保证与声明或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为

签署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允许做出该等行为); 或对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产生或合理预计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允许做出该等行为)。

7.2 如果未经受让方同意, 转让方、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遵守过渡期的任何规定, 并造成本次交易签约目的无法实现的: (i)若受让方尚未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则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ii)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则受让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向转让方、目标公司主张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并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3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正常经营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亏损由受让方按其在交割后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益, 但因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保证与声明导致的目标公司的重大亏损、追索或第三方向受让方追索的, 由转让方承担, 受让方无须承担。

第八条 交割

8.1 各方确认, 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第一期交割日”; 第二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第二期交割日”。本协议所称“交割日”, 如无特别指明, 系指第二期交割日。

8.2 各方应于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期限内, 完成目标公司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未完成工作以及合同等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 并签订相应的交接确认清单。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受让方派驻目标公司的人员与转让方授权人员进行业务对接。
- (2) 转让方向受让方详细陈述目标公司的工作机制、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日常经营情况。
- (3) 各方对目标公司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核对和确认。
- (4)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派驻目标公司的人员进行目标公司印章、银行账户的移交。
- (5) 资料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相关证照、合同、批文的原件; 工程资料和档案; 资产权属文件和财务文件; 市场资料和档案; 员工资料和档案等。

第九条 公司治理

9.1 各方确认，自第一期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有权依法参与目标公司治理。为保障受让方在全部股份交割完成前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各方同意：

(1) 自第一期交割日起，受让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并由受让方委派的该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受让方有权提名目标公司总经理；受让方有权决定目标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人选。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第一期交割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完成前述人员的选举、任命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自第一期交割日起，目标公司应接受受让方总部的统一财务指导和监督；受让方有权行使对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的监督职权，查阅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自第一期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开展上线受让方统一财务系统相关工作，并将相关系统权限移交/开放给受让方。

(3) 自第一期交割日起至第二期交割日止，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各方应于签署本协议之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五，具体约定委托内容、委托权利的行使、委托期限等事项。

9.2 自交割日起，各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进行目标公司治理：

(1)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应当于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同意，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间可适当缩减或豁免。

(3)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转让方委派2名、受让方委派3名，受让方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4) 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转让方委派1名、受让方委派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受让方委派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5) 受让方有权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必要调整外，各方应积极促使公司管理层在交割前后维持整体稳定且无重大变化。

9.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受让方的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受让方的子公司同等遵守受让方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

第十条 各方陈述与保证

.....

第十一条 特殊事项安排

11.1 锁定期与服务期

(1) 转让方承诺，为保持目标公司的竞争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在交割日后三（3）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出售、赠与、质押、通过信托等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股份收益权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益变动，包括在转让方各股东之间进行处置等。各方同意，如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转让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2) 转让方承诺，为保持目标公司的竞争力，除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在交割日后三（3）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不得与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解除雇佣关系，转让方在服务期内应全职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并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完整履行在岗服务、竞业限制、保密、对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资源的留存与维护等全部义务，并应尽最大努力发展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保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3)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获得受让方书面豁免外，任一转让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该转让方违约（但其他转让方不因该转让方的违约行为而承担责任）：

① 转让方任一方或多方主动申请离职；

② 转让方任一方或多方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下述情况被目标公司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勤勉和忠实义务、职业道德或者目标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违反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如有）的；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利用职权侵占公司的财产，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泄露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机

密或商业秘密的，以及其他损害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③ 转让方任一方或多方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④ 转让方任一方或多方未经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完成目标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不利影响或经目标公司及受让方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⑤ 转让方任一方或多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刑事立案或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导致无法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服务；

⑥ 其他因转让方任一方或多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

为免疑义，如非因转让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单方解除、协商一致解除与转让方的劳动关系的情形，不构成转让方违约。

11.2 或有交易安排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推动目标公司于2030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其中，“合格上市”系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或其他国家、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实现上市。转让方亦应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并支持目标公司实现上市目标。

(2) 若目标公司在203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转让方有权（但不构成其强制性义务）自2031年1月1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每股价格（即每股3.0845元）向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受让方有义务受让转让方决定转让的股份。届时受让方应自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转让方或受让方内部审议或监管要求导致的时间顺延除外），股份转让交易方案、价款支付、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转让程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为免疑义，本条项下约定的转让方权利，各转让方均有权独立、分别行使，任一主体行使该等权利不应减损、限制或排除其他转让方行使该等权利。

(3) 为促进目标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受让方同意，将于目标公司成为受让方

控股子公司后，在受让方自行决定的适当时机，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受让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经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向目标公司核心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中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份的来源为受让方上市公司的股票，具体激励方式、授予时间、数量、价格、分配、授予与归属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以受让方届时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为准。

第十二条 同业竞争与保密

12.1 同业竞争

转让方承诺，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或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以及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或不再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后的二（2）年内，转让方、转让方的近亲属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应避免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从事或被聘用于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包括一致或类似的业务）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

(2) 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技术支持或业务合作。利用其在目标公司的地位或职务便利获取商业秘密、客户资源等用于竞争业务。

(3) 协助竞争企业获取属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

(4) 招揽或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诱离或者尝试招揽或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诱离任何员工，或任何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为董事或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管理或技术职务之人。

(5) 以投资人、合资人、技术许可人、技术被许可人、委托人、代理人、经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或其它任何身份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经营，或在其中持有权益或其他利益。

12.2 保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按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13.2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因转让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受让方无法完成51%标的股份收购目标,获取目标公司控制权,则视为受让方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转让方构成根本违约:

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受让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包括第一期交割股份及第二期交割股份的过户登记)已超过60日,也无其他转让方愿意出让相应股份,导致受让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最终未能达到51%,未实际获取目标公司控制权。

该情形下,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转让方应按受让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还应向受让方赔偿损失。

13.3 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因受让方的原因造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仍不能成就的,受让方应当以延迟时间计,按照应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受让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转让价款超过60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其应付转让价款的3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受让方还应向转让方赔偿损失。

13.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或不符合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行为。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且该违约行为已致使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5 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财务费、沟通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及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第十四条 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 本协议一旦各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14.3 本协议变更或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第十六条 其他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对表决权委托范围、委托期限、表决权的行使、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委托方（一）：刘平

委托方（二）：夏震宇

委托方（三）：翟朝文

委托方（四）：沈阳

委托方（五）：杨明

受托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各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委托方（一）、委托方（二）、委托方（三）、委托方（四）及委托方（五）以下合称“委托方”）

（2）主要内容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各委托方将其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即目标公司15,435,232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7563%（以下简称“委托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各委托人委托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1)刘平:目标公司5,647,900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10.8881%。

(2)夏震宇:目标公司5,238,731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10.0993%。

(3)翟朝文:目标公司2,532,705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4.8826%。

(4)沈阳:目标公司1,900,610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3.6640%。

(5)杨明:目标公司115,286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0.2223%。

为免疑义,表决权系指股东权利中除收益权、处置权(转让、质押)外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投票权、股东会召集权、选择管理者权、建议权、知情权、质询权等股东权利。

1.2 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他人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及/或临时股东会的权利。

(2)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3)行使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推荐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4)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5)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根据法律、法规授予股东之权利,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7)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各方确认，在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委托方不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受托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或受托方要求，委托方应在收到受托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发生终止本协议的事件时，否则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协议。

1.5 受托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勤勉地履行委托权利；受托方有权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受托方自身意愿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上就投票事项行使委托股份的投票表决权，无需再征得委托方对投票事项的意见，委托方对受托方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第二期交割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第二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

2.2 委托期限到期前，若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三条 表决权的行使

3.1 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及必要的协助。

3.2 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自行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3 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转让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及其他权利负担；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减持或转让的股份，在满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受托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4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

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5 在委托期限内，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委托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持有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委托方承担并履行，受托方负有协助、配合义务。

第四条 各方陈述与保证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按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5.2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5.3 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财务费、沟通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及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第六条 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正式生效。

6.2 本协议一旦各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6.3 本协议变更或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第八条 其他

.....

3、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转让方没有约定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已经签署并成立，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五、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信测通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信测通信股票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信测通信出具的书面确认，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信测通信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收购人向信测通信采购金额（不含税）	光电测量基础仪表、光时域反射仪产品等	1.33万元	77.53万元	0.23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信测通信未发生其他交易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信测通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将与信测通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包括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损害信测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四、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信测通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信测通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五、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信测通信期间/本集团通过优利德控制信测通信期间/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制信测通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通用仪表、专业仪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测试仪器四大产品线，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5G新基建、新能源、物联网、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

信测通信主要从事光网络建设维护产品及电磁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电测量基础仪表、光时域反射仪产品、光纤传感产品

及电磁测量设备等。

收购人与信测通信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但在产品类别、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具有不同侧重,不构成直接竞争。

为维护信测通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信测通信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信测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作为信测通信控股股东或取得信测通信控制权期间/本集团作为信测通信间接控股股东或通过优利德控制信测通信期间/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取得信测通信实际控制权期间,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控制的除信测通信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信测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不以信测通信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优利德作为信测通信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信测通信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信测通信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信测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根据优利德及其关联方/本集团及其关联方和信测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信测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信测通信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信测通信控股股东之日止/至本集团不再通过优利德控制信测通信之日止/至优利德不再作为信测通信控股股东之日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六）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之“1、《股份转让协议》”之“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及“第九条 公司治理”。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收购过渡期内：

一、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信测通信董事会，届时确有充分理由改选信测通信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信测通信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信测通信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四、信测通信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信测通信董事会提出拟处置信测通信资产、调整信测通信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信测通信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所持公众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收购信测通信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安排的，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九、信测通信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信测通信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信测通信无控股股东。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系信测通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信测通信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测通信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信测通信的负债、未解除信测通信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信测通信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本次收购整合双方优势，实现优利德业务板块的补充和产业布局的横向延伸，信测通信的主要产品包括光电测量基础仪表、光时域反射仪产品、光纤传感产品及电磁测量设备等，与收购人现有专业仪表和测试仪器产品线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扩展收购人在测试测量仪器仪表领域的战略布局，为收购人开拓全新下游应用场景，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收购人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符合收购人与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推动收购人的持续健康发展。此外，信测通信主要研发团队对光网络建设维护设备以及电磁环境安全监测设备有着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在技术研发上可以形成互补和协同，有利于提

升收购人的科技创新能力。

（二）后续计划

1、对信测通信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信测通信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信测通信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信测通信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信测通信管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信测通信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信测通信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信测通信组织结构提出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测通信组织架构，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信测通信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信测通信的实际情况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信测通信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信测通信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信测通信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信测通信的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信测通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信测通信员工聘用的计划，如果根据信测通信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收购对信测通信的影响

（一）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信测通信无控股股东，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系信测通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测通信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优利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二）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收购前，信测通信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测通信将持续规范、完善信测通信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取得信测通信的控制权后，在保持双方独立性的基础上，将积极推进与信测通信的业务发展协同，增强信测通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改善信测通信的财务状况和提升盈利能力。

（四）对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信测通信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在该等承诺能够实际履行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测通信的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和财务独立的情况不因此发

生变化；信测通信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

十二、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经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

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测通信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信测通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信测通信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信测通信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测通信《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将与信测通信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信测通信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本公司控制信测通信期间/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控制信测通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集团将与信测通信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信测通信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本集团通过优利德控制信测通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五）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信测通信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信测通信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信测通信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外，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七）关于收购人所持公众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九）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一、本公司将不向信测通信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信测通信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信测通信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她

它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二、本公司将不向信测通信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信测通信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信测通信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三、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信测通信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信测通信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信测通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未能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信测通信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信测通信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

三、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信测通信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信测通信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包括：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三）信测通信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信测通信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已经签署并成立，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驰乐萌

赵驰乐萌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包宇

包宇

2026年4月24日